**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WZSLZB-YW-20240904

项 目 名 称：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5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46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2338)

[一、说 明 8](#_Toc29734)

[二、招标文件 12](#_Toc2057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57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6821)

[五、开标和评标 15](#_Toc7629)

[六、授予合同 17](#_Toc11549)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9](#_Toc15763)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5487)

[第四部分 附件 25](#_Toc2581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6](#_Toc22957)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3](#_Toc23106)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要参数，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SLZB-YW-202400904

项目名称：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综合楼二楼会议室204（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3.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3.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3.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3.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2.5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瓯海区新桥街道六虹桥路10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719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417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12277/15258632210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122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  项目编号：WZSLZB-YW-20240904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 110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因设备调试、售后服务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因设备调试、售后服务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投标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组成项。 |
| 2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3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4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5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7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8 | 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29 | 融资意向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1%收取，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收取、另收取前期调研费4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79216174  开户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鞋市支行民航路分理处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31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支持创新发展

4.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
| 1.1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1.2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法人证书）； |  |
| 1.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 附件三 |
| 4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5.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四-2 |
| 3 | 投标函 | 附件五 |
| 4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1 |
| 5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六-2 |
| 6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七 |
| 7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八 |
| 8 | 同类业绩 | 格式自拟 |
| 9 |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格式自拟 |
| 10 | 技术方案 | 格式自拟 |
| 11 | 培训方案 | 格式自拟 |
| 12 | 售后服务 | 格式自拟 |
| 13 | 质保期 | 格式自拟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自拟 |
| **注：盖章采用CA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

5.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九 |
| 2 | 报价明细表 | 附件十 |

5.1.4其他

|  |  |  |
| --- | --- | --- |
| 1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结束解密后将附件扫描发至采购代理邮箱） |  |
| 2 |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解密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

5.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信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9.1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1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承 包 方：

签 订 日 期：

**买方： 项目编号:**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

年月日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的采购中，买方接受卖方对本次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货物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收货**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验收合格后，提供 年免费质保服务，不包括天灾、火灾、地震和台风天气因素和人为因素。**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时间：**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与结算**

国产设备: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国产设备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按合同国产设备金额7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国产设备部分总额7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乙方出县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国产设备部分货款及退还保函，并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进口设备: 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业务并签订外贸代理协议后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口设备部分总额的 40%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办理 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进口设备部分的剩余款。

**▲10.违约责任**

10.1货物质量责任

10.1.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0.1.2 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10.2.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支付违约金。

10.2.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0.2.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0.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0.2.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在此例。

**11.履约保证金的罚没（如有）**

11.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3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2.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

14.2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招标文件和卖方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买方（盖章）：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 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日期： 开户名称：

账 号：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但已满期限的；

8.不存在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如提供虚假材料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如实报告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查证属实的话，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单位已知晓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投 标 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2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3.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认为有需要的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附件九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中国（温州）预制菜科创园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1）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均为含税价。**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 6 | 其他 | 含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表中的各分项内容组成逐项罗列填写，“总计价”应与附件九“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如个别费用已包含在别的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为准 。**

**4.▲本项目设有分项最高单价，供应商投标时报价明细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6.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7.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无效。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国产设备: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提供国产设备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按合同国产设备金额7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国产设备部分总额70%的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供应商出县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国产设备部分货款及退还保函，并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进口设备: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业务并签订外贸代理协议后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口设备部分总额的 40%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办理 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进口设备部分的剩余款。  注：  1.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不包括天灾、火灾、地震和台风天气因素和人为因素。 |
| ▲**交付时间** |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和维修（如有必要可进行更换），否则中标人应在违约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赔偿金。  ▲2. 需提供上门服务，维修响应时间需在2小时以内，所有设备48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如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按时修复的，按中标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3.按照出厂价提供后期易耗耗材。  4.中标人应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并承担运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
| **其他要求** | 1.经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要求供应商承诺中标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于中标后提供认证证书。** |

**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1 | 套 | 1100000 | 是 |
| 合计 | | | | 1100000 | |

备注：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时报价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设有分项最高单价，供应商投标时报价明细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五、技术要求（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  |  |
| --- | --- |
| 名称 |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 技术参数或  功能需求 | 主要技术指标：  1、工作条件  1.1温度：15˚C~35˚C；  1.2湿度：5-95%；  1.3电压：220V±10%；  2、主要性能：  ★2.1 质量数范围: 满足10~1050 u；（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2.2 灵敏度EI MRM：EI MRM: 100fg OFN, m/z 272→ 222 S/N ≥ 30000 ；（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2.3 仪器检测限EI MRM:≤0.5 fg,（1-2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2.4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需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3、柱温箱：  3.1 温度：室温以上满足2℃~450℃；  3.2 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满足最高120℃/min，以0.1℃/min增加；   * 1. 降温速率：可程序降温，从450˚C降至50˚C<220秒。   3.4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能方便开展气相参数设置，也可以显示质谱参数。  3.5 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3.6 控温准确性： 0.01℃。  ★3.7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4、进样口：  4.1 最高温度450°C  4.2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设定；  4.3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4.4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1. 流量设定范围：0~1250 mL/min；   4.6.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10阶  5、液体自动进样器：  5.1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5.2交叉污染：<5 ppm；  5.3峰面积重现性: <0.3%RSD；  5.4进样量范围： 10μl 注射器以0.1μL步进；  6、离子源：  6.1 EI源；  6.2离子化能量：10~200eV；  6.3离子源温度：最高温度达 350˚C；  6.4双灯丝设计  ★6.5 不卸真空更换离子源或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C(非预四极杆加热)；（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6.6 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  7、质谱检测器  7.1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7.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  7.3分辨率：可调，可达0.4 u  7.4 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 (恒温)  7.5 动态范围：8×106；  7.6 SRM最小驻留时间：0.5ms  ★7.7 真空系统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 L/sec + 170L/sec）或单分子涡轮泵（≥300L/sec）（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7.8 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15 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0.53 mm内径的色谱柱；  7.9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Twin Line system），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8、工作站软件及其他性能：  8.1 原装进口操作软件，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8.2 支持Scan，SIM和FASST（快速自动Scan/SIM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  8.3 带有农药及环境污染物MRM数据库  8.4 带NIST质谱谱库及数据库检索功能 |
| 配件清单 | 1、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套控制设备1台  2、机械泵 1套  3、中文工作站 1套  4、NIST质谱谱库 1套  5、工具包 1套  6、10uL 微量注射针 10根  7、进样垫 100个  8、0.25mm压环 100个  9、0.32mm压环 10个  10、衬管用O型圈 5包  11、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5根  12、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 100根  13 、柱接头螺母 1包  14、 分流流路过滤器 1套  15 、He专用过滤器 1套  16 、色谱柱 10根  17 、灯丝 4根  18、液体进样器 1套  19、 一小时不间断电源 1套  20、数据工作站及打印机 1套 |
| 售后服务 |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现场培训，另外提供2个名额的厂商集中培训。 |

**注：上述表格内有描述到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的均为按照学校实际使用需求的定制类货物，不做为指定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各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型号、尺寸（长、宽、高、重量）进行响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综合评分法**

**1．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 分 细 则** | **分 值**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内容清单、签署页)。 | 0-3分 |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40分：标“★”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非标“★”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填入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  1.标“★”的技术条款需提供厂商盖章的说明书或相关官方证明材料要求表明所在页码。  2.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证书、页面截图、承诺函等），均视为负偏离。 | 0-40分 |
|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设计、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由评委小组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4.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5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工艺先进性、配置完整性，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以及采购需求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小组综合评审。  1.产品及方案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产品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产品及方案有欠缺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0-8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小组综合评审。  （一）  1.培训方案合理、完整的得4分；  2.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2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二）  供应商承诺至少提供2人厂商集中培训名额，  1.提供3人或以上培训名额，得1分；  2.提供2人培训名额，得0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及**  **附加配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由评委小组综合评审。  （一）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分；  3.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二）  附加服务配置：承诺另行附加赠送PM包维护、色谱端不卸真空配件等价值较高的配件或服务的，加1分；无承诺不得分。 | 0-4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所有货物延长一年得2分，延长两年得3.5分，延长三年及以上得5分。 | 0-5分 |

**3、报价评分（30分）**

|  |  |
| --- | --- |
| **报价评分** | **合计30分** |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标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  1）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折扣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2）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1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2.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2.3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本项目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分得分=A

技术商务分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六、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成交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合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七、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

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lzb15355937525@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